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49/Add.1
21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有争论的主要问题和其他问题

增 编

对罗马尼亚和瑞士所提意见的概述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增编系对罗马尼亚和瑞士就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所提意见的分析性述评。 这些意见是文件 A/CN.9/249 编写完毕后收到的，该文件对 24 国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所提意见进行了分析。 罗马尼亚和瑞士所提意见因此未列入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A/CN.9/248) *。

* 罗马尼亚和瑞士所提意见的原文本 (法语) 将于第十七届会议时提供。

第一部分：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 瑞士认为

- (a) 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流通票据法系（即英美法系和日内瓦统一法系），并没有由于使用这些票据而对国际支付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是否有必要建立第三种法系，值得怀疑。
- (b) 所出现的有关流通票据的困难，并不是由于适用法律的问题，而是由于诸如债务人无力清偿债务或外汇限制的问题。

3. 瑞士还认为

- (a) 尽管国际支付交易在多数情况下已用跟单信用证或其他支付手段代替了汇票，但还有一些商业交易需要使用如汇票之类的票据，因为这种票据仍是一种重要的信用工具和贴现工具。如能对汇票进行改革，使之适应现代需要，则可使这种商业票据更受欢迎；
- (b) 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可作为制订新法系的基础。这种新法系将取代日内瓦统一法。体现新法系的公约应统一两个主要法系的法律。公约各缔约国应负责将其载入各自的国内法；
- (c) 拟议的公约草案制定了有关国际汇票的规则，而实际需要的是有关汇票的国际规则。因此认为除现有法系外还建立第三种法系是不可取的，这种做法不能解决现有的问题，只会造成新的问题。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4. 瑞士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所提意见与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所提意见的要点相同，即建立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第三种法系是不可取的，应就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都能接受的公约进行统一的工作，各缔约国应将其载入各自的国内法。

5. 瑞士还认为支票作为广泛使用的支付票据需要有特别的托收规则，国际支票公约应提出有关这种票据的技术方面问题的规则，例如支票大小和支票说明的标准化，印制数字符号（编码）的方法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使支票的电子处理更为方便。

第二部分：有争论的主要问题

6. 以下A . B . C项下的问题是就《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提出的，但也同样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有关。

A. 伪造背书（第14条(1)(b)和第23条）

7. 瑞士赞同第14条(1)(b)所述原则，因其有利于汇票的流通。但瑞士认为与伪造背书有关的建议办法有某些缺点。具体地说，第23条规定受让人有责任鉴别汇票上签名的真伪。在国家一级要履行这种责任是有困难的，而在国际一级将成为不可克服的困难。因此第23条将影响汇票的两个基本特性：易于流通和可转让性。瑞士的意见中举了以下例子：假设在香港开出一张汇票，其受款人居住在瑞士，该受款人背书该汇票将权利转让给一名居住在纽约的美国公民。如果该瑞士受款人的签名被伪造，根据第23条，该美国被背书人将承担责任，因为他不认识该瑞士受款人本人，并且他不能迅速和准确地鉴别后者签名的真伪。

8. 瑞士认为伪造背书的风险应由出差错者或疏忽者承担，即由丢失票据者和伪造者承担。但是关于支票问题，瑞士指出由于“截留支票”的做法日益增多，公约草案的解决办法可能有某些优点。

B.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

9. 瑞士认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可能引起混淆。看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相当于日内瓦统一法中持票人的地位。结果，公约草案中持票人的地位，

从法律观点来看，远不如日内瓦统一法中持票人的地位有利。

10. 瑞士还认为公约草案由于规定一种特殊的持票人（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就得出一种因果关系看法，可以对不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各种抗辩。但是，根据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第17条规定，只要持票人故意损害债务人，就不能给予保护。瑞士认为公约草案的办法会影响国际汇票的流通。并且认为该办法太复杂。一般比较愿意选择日内瓦统一法这种比较简单的办法，这种办法已证明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C. 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责任

11. 根据瑞士所提意见，第41条所作的规定恰好与瑞士的法律决定相反，因为该条款把责任强加于转让人，而该转让人并没有签署票据，也并不知道该条中所提到的不正当行为。该条款不符合诚意的原则，因此不能予以接受。

第三部分：其他问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2. 第4条(10)：“签字”

- (a) 罗马尼亚认为公约草案不应允许以复制方式签字，因这样有伪造的危险。
- (b) 瑞士指出按照瑞士现行法律，该条款可能造成困难，因瑞士现行法律不承认以复制方式签字。

13. 第4条(11)：“‘货币’的定义”

- (a) 罗马尼亚反对在‘货币’的定义中包括记账货币单位，因为这样可能造成流通票据流通中的困难。
- (b) 瑞士认为“货币”的定义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其中包括记账货币单位。对于是否使用以记账单位标价的流通票据，目前尚不清楚。

14. 第6条: “利息的规定”

瑞士认为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的条款比公约草案第6条更为可取。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第5条,只有对见票即付的汇票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可以规定利息。对载明规定到期日的汇票,可预先计算利息,并列入票据额中。如在票据中载明利率,可能引起麻烦,特别是在票据贴现的情况下,因为贴现银行应用的贴现率,与规定的利率无关。

15. 第8条(3)(c)和(d): “分期付款的票据”

瑞士建议把第8条(3)(c)和(d)删掉。

16. 第9条: “多个签票人或受款人”

瑞士指出实际上几乎从未遇到过多个签票人或受款人的问题,因此它怀疑第9条(1)和(2)是否必要。它建议如果保留该条款,则应推翻(3)的推论,并需在汇票中对必须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的情况作出明确说明。

17. 第22条: “到期后的转让”

瑞士指出第22条没有具体说明汇票在拒绝付款后进行转让的后果。因此建议第22条应仿照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第20条的规定,即这种转让只能作为一种权利转让。

18. 第27条: “受保护的规则”

瑞士反对受保护的规则,因为该规则可能违反诚意的原则。

19. 第34(2)条: “出票人的责任”

瑞士反对允许出票人免除其责任的条款。

20. 第42条(5): “保证”

瑞士不同意这个设想,即如果保证人未指明被他所保证的人时,就汇票而言,该人就是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就是签票人。

21. 第46条(1): “提示承兑”

此条款规定出票人可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在某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瑞士对此规定是否恰当表示怀疑。

22. 第48条: “无需提示承兑”

瑞士建议第48条(a)规定按适用法律如无人或机构有权承兑该汇票,则无需作

必要的或任择的提示承兑。另一方面，瑞士认为“经过适当努力”这一概念太含糊，将造成法律上的某种不安全感，这是不能允许的。

23. 第51条(e)：“非凭票即付的票据的正式提示付款”

瑞士建议第51条(e)应仿效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第38条规定。按照该条规定非凭票即付的汇票可在期票到期日期或在该日后一两个营业日提示。就国际支付贸易而言，日内瓦规则是特别值得推荐的。

24. 第52条：“无需作付款提示”

瑞士认为第52条准许由于持票人方面的原因而延迟付款提示这一事实可能在法律上造成不安全。

瑞士还反对不明言地放弃付款提示。

25. 第60条：“退票通知书”

瑞士愿意选择日内瓦统一法的办法，该法规定持票人只需向其背书人和出票人发出退票通知书，每个背书人需通知其背书人他已接到的通知。

26. 第66条：“偿还费用”

瑞士指出目前草拟的第66条没有说清楚持票人通过行使追索权是否可以索回他已支付的费用。

27. 第71条：以特定货币付款

瑞士认为第71条规定有重复并且太复杂。

28. 建议有关实施的新条款

罗马尼亚建议将某些法系（如意大利和罗马法律）中所规定的有关汇票实施的新条款列入公约草案。这种简化的实施程序将会有利于债权人，因为这样将确保迅速偿还应付款额。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29. 第4条：“开出日期”

瑞士认为如果第4条应理解为支票上开出日期是次要问题，则不能予以同意。此外，支票必须提示支付的时间还取决于支票开出的日期（参看第43条）。

30. 第6条(3): “‘银行’的定义”

瑞士认为第6条(3)评注规定“与银行性质相同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只指受国家适当监督的这种人或机构。之所以提出这种看法是因为在许多国家有类似银行的金融机构确实提供某些银行服务,但由于它们不从存款中再筹划资金,因此不受旨在保护这些机构中的债务人的监督。瑞士认为如果把这种机构视为银行,对作为支付手段的国际支票的信任将会受到严重损害。

31. 第8条: “定量的金额”

瑞士指出此条并不涉及支票应付款额是否可以载明一种以上货币的问题,因此并不解决所谓多种货币条款是否符合“一宗定量的金额”的问题。瑞士进一步指出实际上,有关债券和票据的问题经常使用多种货币条款。例如,支票上的多种货币条款可以载明如下:

“以瑞士法郎支付5000英镑,汇率为(X)瑞士法郎折合1英镑,或以德国马克支付,汇率为(Y)德国马克折合1英镑。”

瑞士建议公约对此问题作出明确(肯定或否定)答复。

32. 第36条: “支票的证明、确认和承兑等”

瑞士认为支票是支付手段,不是信用工具,因此第36条规定违反了支票这一性质。公约草案中规定提示付款的时效为120天,根据该规定此条款将对受票人银行造成风险。

33. 第43条: “提示的时效”

瑞士认为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时效120天为期过长,并且会把支票变成了信用工具。瑞士建议在开出地点和付款地点位于不同大陆时,关于支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第29条)所规定的时效70天应为允许的最大限度提示期限。